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
范区青浦分院医用光学仪器、医用低温、冷
疗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4-205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
分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光学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12.53 万元，第二包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18.8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第一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光学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205）

3、预算编号：1824-000119221、1824-000119225、1824-000119226、1824-000119227、1824-000119228、1824-000119229、1824-000119230、1824-000119231、1824-000119232、1824-000119233、1824-000119218、1824-000119262、1824-00011926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共 2 个包件。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交付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

5、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 **2024-09-05 至 2024-09-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

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行政楼 216 室

邮编：201799

联系人：由天钰

电话：021- 3920110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光学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PZFCG2024-205

项目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 2 个包件。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行政楼 216 室

邮编：201799

联系人：由天钰

电话：021- 3920110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12.53 万元，第二包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18.8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第一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

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

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

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法规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付款方法

每一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设备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_4_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设备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技术支持资料；

(4) 伴随服务内容；

(5)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

(6) 质量信誉自述；

(7) 综合能力自述；

(8)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

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每个包件必须独立报价。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	0-40	客观分	一般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0-6	主观分	根据产品性能、制造商市场占有率、产品是否具有优势、有无亮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	0-6	主观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等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5	主观分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的响应程度。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制造商授权	0-5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每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5分。
综合实力	0-3	主观分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

**第二包：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	0-40	客观分	一般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5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分	技术支持资料, 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0-6	主观分	根据产品性能、制造商市场占有率、产品是否具有优势、有无亮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	0-6	主观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等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5	主观分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的响应程度。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 最高得分为5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制造商授权	0-4.5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每项设备得 1.5 分, 最高得 4.5 分。
综合实力	0-3.5	主观分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

5. 评分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 10 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 ~ +10LPM

技术条款 1.4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 0LPM
0.01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pm 10\%$ 或 ± 0.1 LPM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 包的投标价格为（大写）元人民币（多包件请分别填列）。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光学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光学仪器、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最终报价”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称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第一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每一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设备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_4_个月内以_银行汇款_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			
质量保证期	整机保修≥3 年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第一包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二包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			

	证》。			
“★”要求	★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为：；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超低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血液保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药品保管冰箱(双门 2-8℃),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药品储存冰箱(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医用冷藏箱(4℃)单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医用冰箱(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医用冰箱(上4℃下-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医用冷藏箱(4℃)双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医用冰箱(-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包：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视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显微镜(病理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新生儿可视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 有 偏 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3.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3、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体系说明

(格式自拟)

5. 综合实力自述

(格式自拟)

6.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7、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医用冰箱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超低温冰箱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血液保存箱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药品保管冰箱 (双门 2-8° C)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2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药品储存冰箱 (小)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冷藏箱 (4° C) 单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4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冰箱 (小)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2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冰箱 (上 4° C 下 -20° C)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5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冷藏箱（4° C） 双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4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医用冰箱（-20° C）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惯例，采用适当材质、形状和规格的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损坏，并保持良好的品质和外观。如果由于包装不当导致货物在运输或存储过程中受损，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见附件) 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 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每一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设备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 4 个月内以 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总保修期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其中原厂包修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乙方保修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并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处理故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无条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

6.5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出售的合同标的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 索赔条款

7.1 如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产权、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的起诉,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最终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将各自权利义务实现及履行完毕之日止。

9.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特别约定_____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可视喉镜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3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显微镜(病理用)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5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新生儿可视喉镜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2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

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惯例，采用适当材质、形状和规格的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损坏，并保持良好的品质和外观。如果由于包装不当导致货物在运输或存储过程中受损，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每一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设备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4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总保修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其中原厂包修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乙方保修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力力量下除外），并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处理故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无条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

6.5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出售的合同标的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索赔条款

7.1 如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 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 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 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等,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 (20%)。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 乙方应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产权、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的起诉,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最终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直至双方将各自权利义务实现及履行完毕之日止。

9.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特别约定__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第一包：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购置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医疗设备类别
1	医用冰箱	1	0.78	否	二类
2	超低温冰箱	1	7.85	否	二类
3	血液保存箱	1	9.40	否	二类
4	药品保管冰箱（双门 2-8℃）	2	3.50	否	二类
5	药品储存冰箱（小）	1	0.80	否	二类
6	医用冷藏箱（4℃）单门	4	1.30	否	二类
7	医用冰箱（小）	2	2.00	否	二类
8	医用冰箱（上 4℃ 下 -20℃）	15	4.38	否	二类
9	医用冷藏箱（4℃）双门	4	2.20	否	二类
10	医用冰箱（-20℃）	1	3.00	否	二类

超低温冰箱为核心产品

注：★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附件 1

医用冰箱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

二、设备数量：壹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 \geq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有效容积：有效容积 \geq 200L；

2、整体结构：立式，上下双发泡门，吸附内胆，冷藏室容积 \geq 125L，冷冻室容积 \geq 75L；

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调节精度、显示精度 1℃，冷藏温度范围 2~8℃，冷冻温度-10~-26℃ 温度可自行调节；

4、门体结构：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保温性能优；

5、制冷系统：单压机复叠制冷系统，冷藏室可单独停用；

6、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 \leq 3℃，波动性 \leq 2℃；

7、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8、箱内配置：冷藏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冷藏室配 \geq 3 个搁架；冷冻室配 \geq 4 个 ABS 塑料抽屉，方便用户使用；

9、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

10、固定移动：产品配有 4 个脚轮和 2 个平衡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11、安全保障：双门双锁扣设计，满足安全要求；

七、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1

2、用户手册*1

3、专用电源线*1

4、保修卡*1

超低温冰箱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超低温冰箱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箱内温度 $-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可调

▲2、微电脑控制，10 寸高性能 LCD 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0.1°C ，可连接 wifi 实现网络功能；

3、有效容积≥700L，整机装箱量（2ml 冻存管容量）50000 份样本；

4、具有运行指示灯，正常运行显示绿色，出现报警或故障显示红色或黄色；

5、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7、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仅含有碳和氢两种元素，节能环保；

8、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缩机和低温级压缩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9、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10、双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1200W；

▲11、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 5 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多于 20 点测试，温度均匀性≤ $\pm 5^{\circ}\text{C}$ ；提供国家级别第三方机构报告；

12、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双挂锁，可配电磁锁（打卡或指纹）；

13、4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保温效果好；

14、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90mm），VIP 厚度≥25mm；

15、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快；

16、具两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7、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18、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 excel 和 PDF 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9、标配 RS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20、可配物联，能够在手机 app 上实时的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

21、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

22、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23、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

24、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25、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

26、可配可升降托盘，在冰箱存放样本时可进行临时存放；

七、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专用电源线*1 根

3、用户手册*1 份

4、保修卡*1 份

血液保存箱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血液保存箱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 \geq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风冷、电加热补偿系统，精确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pm 1^{\circ}\text{C}$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范围内。
- 2、电脑板温控：上下点数字温度显示，平均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 ，便于准确观察监控箱内温度。
- 3、有效容积： $\geq 500\text{L}$ 。
- 4、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 5、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 6、压缩机：采用原装进口全封闭压缩机。
- 7、制冷剂：R134a(环保型)。
- ▲8、门：带有热反射膜的发泡玻璃大门及五扇有机玻璃内门，防止冷量外泄；具有自动化霜功能，防止高湿度结霜。
- 9、电源(V/Hz)：单相 220V/50Hz。
- 10、检测孔 1 个(32mm 左侧一处)。
- 11、整机装载量 ≥ 200 袋 400ml 血袋。
- 12、配备脚轮以及止动底角，内设 LED 照明灯。
- 13、双电子温度探头设计，标配一个备用温控探头，在温控探头发生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探头，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14、配有蒸发器探头，当一次性存放大量血袋，蒸发器产生结冰时，自动开启加热丝除霜。
- 15、采用循环除霜控制，保证柜内温度不会因为除霜产生波动。
- 16、标配接水盒，异常潮湿环境下外门产生结露不会滴到地面。
- 17、配有记录仪，并带有记录仪 USB 接口，温度记录仪全过程监测安全系统，具备数据监控、打印、记录等功能；双重系统断电记录温度数据：数字显示记录，记录仪记录。
- 18、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门未关闭报警，断电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冷凝器异常高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蓄电池寿命报警，冷凝风扇寿命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

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信号报警；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还具有电池寿命报警以及冷凝风机寿命报警。

19、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68 小时。

20、标准配置：温度监控模拟盒 2 个，LED 灯，钥匙 1 套，网架 5 层 5 个，温度记录仪安装光盘 1 个，USB 数据线一条。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 3、用户手册*1 份
- 4、保修卡*1 份

药品保管冰箱（双门 2-8℃）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药品保管冰箱（双门 2-8℃）

二、设备数量：贰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采用立式设计，存放方便，节省空间；有效容积≥1000L。
- 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 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
- 3、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度±1.5℃，设定温度默认 5℃，用户可自主调整为 4℃。
- 4、两个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 5、至少 12 层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更充分利用空间；
- 6、至少三层钢化玻璃，智感除露降低传热效率，32℃、80%湿度下无凝露；
- 7、玻璃门采用边框电加热结构，控制方式受箱内温度和环境湿度双重自主控制，智感除露，避免不必要的加热，降低能耗，日能耗仅为 2.4kwh。
- 8、全角度自关门设计，解除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的后顾之忧。
- 9、报警功能齐全：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 10、整机噪音≤39dB；
- 11、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
- 12、至少 7 路传感温度控制：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 13、箱内至少设置 4 个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
- 14、可配 USB 接口，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 15、产品配有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 16、可配 RS485，预设 Modbus 协议，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随时监控冷藏箱运行状态。
- 17、可配针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方式，记录间隔可调
- ▲18、配有 WIFI 物联模块，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

情况。

19、箱内下部配 2 个药筐，提高冷藏箱空间利用率。

20、双锁结构，更安全、更放心。

21、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搬运、摆放设备更方便。

22、配备价目条，方便标识物品，方便摆放。

七、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专用电源线*1 根

3、用户手册*1 份

4、保修卡*1 份

附件 5

药品储存冰箱（小）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药品储存冰箱（小）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 \geq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有效容积： \geq 110 升
- 2、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出厂预设 5℃，使箱内温度控制在 2℃~8℃ 范围内；温度显示具有实时显示和模拟显示两种模式可选
- 3、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和开门报警；压缩机和风机延时保护功能；可查询箱内的最高、最低温度；有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
- 4、安全门锁设计，一把钥匙一把锁结构，安全性高；
- 5、可调搁物架设计（3 个搁架 1 个搁物筐），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
- 6、整体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物品的保存；电加热玻璃门设计，有效防止门体凝露，清晰观察箱内物品，保持地面干燥整洁；
- 7、内设 LED 照明灯；
- 8、产品配置断电报警功能、远程报警接口功能
- 9、产品配有 1 个测试孔，可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0、显示板具有密码保护功能，防止用户随意操作，提高箱内温度控制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 3、用户手册*1 份
- 4、保修卡*1 份

医用冷藏箱（4℃）单门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冷藏箱（4℃）单门

二、设备数量：肆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容量：≥400L
2. 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控制与显示精度 0.1℃，LED 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
3. 产品箱内温度 2~8℃，风冷设计，采用循环风冷背吹，使箱内温度更加均匀。
4. 温度控制：电脑板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调节增量为 0.1℃，分辨率 0.1℃。显示温度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5. 报警功能齐全，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四种报警方式：声音报警、灯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
6.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7.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8. 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
9. 冷凝风机：名牌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10. 材料：箱体采用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
11. 门体：电极式加热玻璃门，实现 32℃环温、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自关门功能，防止使用过程中门关不严的情况。
12. 产品照明灯：采用 LED 冷光源，功耗低，亮度高，更好的方便观察。
13. 门体带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14. 具有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24 小时，且电脑板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报警声音可取消。
15. 可配打印机功能，温度数据可实现实时打印、定义时间段打印、追溯打印功能。可选配 485 接口。
16. 可配 USB 存储功能，可存储十年内温度数据，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温度记录。
- ▲17. 配 WIFI 功能，配合手机 APP 使用，实时监控冰箱运行情况。

18. 整机噪音 \leq 41 分贝;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 3、用户手册*1 份
- 4、保修卡*1 份

医用冰箱（小）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小）

二、设备数量：贰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 ≥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 $\geq 360\text{L}$ ；
-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circ}\text{C}$ ，操作方便简洁，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C ；
- 3、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 4、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2^{\circ}\text{C}$ ，波动度 $\leq 2^{\circ}\text{C}$ ；
- 5、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3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
- 6、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 7、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电加热玻璃并拥有上吹风， 32°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 8、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 9、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 10、数据打印：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可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储存一年；
- ▲11、物联通讯：产品配 Wifi 模块、配 485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
- 12、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3、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 4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可配价目条；
- 14、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 41 分贝；

- 15、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 16、固定移动：配备 2 个万向脚轮、2 个定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 17、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 18、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48 小时；
- 19、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 3、用户手册*1 份
- 4、保修卡*1 份

医用冰箱（上 4℃ 下-20℃）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上 4℃ 下-20℃）

二、设备数量：陆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有效容积（L）：≥280（冷藏≥180L、冷冻≥100L）。

2、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3、内胆材料：冷藏室、冷冻室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板。

4、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5、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等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6、采用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7、1 英寸高亮度数码温度显示，上室冷藏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 范围内，下室冷冻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10℃~-26℃ 范围内，显示精度 0.1℃。

8、冷藏强制风循环，箱内多个出风口，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保持在±2℃。

9、搭载 DC/DC 电源管理模块，节能效率大幅提升；电压控制精度高，电压和整机性能稳定；冗余热量少，杜绝过热安全隐患。

10、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开门持续 1 分钟，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11、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

12、当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13、视窗防凝露：电加热+LOW-E，双重保障。

14、冷藏视窗玻璃电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

15、底部 2 个调整脚，前后 4 个万向轮。

16、上下间室独立外挂锁，防止随意开启，保证样本存储安全。

17、带状 LED 照明系统，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18、箱体标配两个测试孔，冷藏冷冻各一个。

- 19、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 20、上室冷藏室标配自动化霜功能。
- 21、上室冷藏室配置 ≥ 3 个搁板+1个抽屉，下室冷冻室配置 3 个抽屉。
- 22、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任意设。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
- 23、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中英文格式可选），最大存储条数 100000 条，最大存储时限 48 年。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 2、用户手册*1
- 3、专用电源线*1
- 4、保修卡*1

医用冰箱（上 4℃ 下-20℃）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上 4℃ 下-20℃）

二、设备数量：玖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有效容积（L）：≥500（冷藏≥300L、冷冻≥200L）。
- 2、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 3、内胆材料：冷藏室、冷冻室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板。
- 4、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 5、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 6、1 英寸高亮度数码温度显示，上室冷藏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 范围内，下室冷冻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10℃~-26℃ 范围内，显示精度 0.1℃。
- 7、冷藏强制风循环，箱内多个出风口，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 8、搭载 DC/DC 电源管理模块，节能效率大幅提升；电压控制精度高，电压和整机性能稳定；冗余热量少，杜绝过热安全隐患。
- 9、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开门持续 1 分钟，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 10、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
- 11、当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 12、视窗防凝露：电加热+LOW-E，双重保障。
- 13、冷藏发泡门体厚度≥67mm，冷冻门体厚度≥90mm，冷冻箱体发泡层厚度≥100mm。
- 14、冷藏视窗玻璃电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
- 15、底部前后 4 个万向轮，自带锁止功能，方便移动安放。
- 16、专配外挂门把手可外接挂锁，防止随意开启。
- 17、冷藏室配置带状 LED 照明系统，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18、箱体标配两个测试孔，冷藏冷冻各一个。

19、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20、上室冷藏室标配自动化霜功能。

21、上室冷藏室配置 ≥ 3 个搁板+1个抽屉，下室冷冻室配置 6 个抽屉。

▲22、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任意设。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

23、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中英文格式可选），最大存储条数 100000 条，最大存储时限 48 年。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 2、用户手册*1
- 3、专用电源线*1
- 4、保修卡*1

医用冷藏箱（4℃）双门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冷藏箱（4℃）双门

二、设备数量：贰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有效容积：≥700L。
- 2、箱体材料：冷轧钢板，喷漆。
- 3、内胆材料：喷涂铝板。
- 4、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 5、箱内顶部 LED 照明系统，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6、门体带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存储物品安全。
- 7、前后 4 个万向脚轮+前 2 个调整脚设计，移动固定方便。
- 8、高亮度天蓝色数码温度屏，视觉更柔和，显示精度 0.1℃，可调阅湿度。
- 9、不少于 12 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且易于清洗。
- 10、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具备自然化霜功能，化霜过程中箱内温度仍保持在 2-8℃ 范围内。
- 11、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波动范围±2℃，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 范围内。
- 12、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具备远程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物品存放更安全。
- 13、断电报警后，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并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 14、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可选。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
- 15、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 PDF 格式。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
- 16、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 17、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实现 32℃ 环温 80% 湿度条件下无凝露，开门全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18、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开机 5 分钟、停机 6 分钟规律运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19、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20、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21、左侧配 1 个测试孔，方便测试箱内温度。

七、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1

2、用户手册*1

3、专用电源线*1

4、保修卡*1

医用冷藏箱（4℃）双门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冷藏箱（4℃）双门

二、设备数量：贰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650L
- 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
- 3、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 显示精度 0.1，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
- 4、可实现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
- 5、配有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 48 小时以上。
- 6、双感温包设计，模拟存储物品的表面温度，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
- 7、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并且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 8、双层玻璃门体，采用电极式电加热设计，满足 32℃，85%湿度无凝露。
- 9、门体可实现 90° 自动关门，防止用户忘记关门。
- 10、带有 4 个可移动脚轮和 2 个可锁定的平衡底脚，方便产品移动和固定使用；
- 11、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
- 12、LED 冷光源设计，光亮节能；
- 13、门体带锁设计，且是一把钥匙一把锁结构，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
- 14、产品配有测试孔，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5、配置至少 12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保证箱内空间利用率；
- 16、产品内胆采用钢板喷涂设计；
- 17、配电子温度记录仪记录箱内数据（取数间隔 6 分钟，容量 10 年）；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专用电源线*1 根

3、用户手册*1 份

4、保修卡*1 份

医用冰箱（-20℃）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冰箱（-20℃）

二、设备数量：壹套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整机保修≥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样式：立式，双门。
- 2、有效容积（L）：≥450。
- 3、箱体材质：箱体采用优质 PCM 钢板，表面色泽柔和。
- 4、内胆材料：内壁为喷涂铝板材质，经久耐用、便于清洁。
- 5、内部结构：上下两室，每室至少配置六个 ABS 抽屉。
- 6、箱体上下室配两个测试孔，方便测试箱内温度变化。
- 7、上下独立内藏式门把手设计。
- 8、箱体配锁，可一锁同时锁住上下室，防止随意开启，确保样本安全，上下室可选配外挂锁。
- 9、前后 4 个万向轮（前面两个万向轮带锁止功能），方便箱体移动安放。
- 10、内嵌式门封条，防尘且方便清洗。
- 11、压缩机：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品牌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
- 12、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环保无污染。
- 13、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不易燃易爆。
- 14、精确控温：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上下室温度左右分区独立显示，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确保箱体内温度保持在-10℃~-25℃范围内，显示精度 0.1℃。
- 15、独立控温：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室、下室可独立控温，系统可靠，丝管式蒸发器，丝管冷凝器，温度稳定，确保箱内温度均匀性。
- 16、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多重保障，全面保障样本安全。开门持续 1 分钟，指示灯闪烁及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 17、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 18、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最大存储条数 100000 条，最大存储时限 48 年。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
- 19、配温度记录打印机：系统可以保留 7 天的数据供打印，按下打印键可打印设置时间段内

的温度。

20、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七、单台配置清单

- 1、主机*1
- 2、用户手册*1
- 3、专用电源线*1
- 4、保修卡*1

第二包：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医用光学仪器购置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医疗设备类别
1	可视喉镜	13	3.92	否	二类
2	显微镜(病理用)	5	12.00	否	一类
3	新生儿可视喉镜	2	3.92	否	二类

可视喉镜为核心产品

注：★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附件：1

可视喉镜

一、设备名称：可视喉镜

二、设备数量：13 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5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技术参数

- 1.1 用途：用于医护人员插管，患者口腔内诊察、治疗
- ▲1.2 摄像头空间分辨 \geq 6.01p/mm
- 1.3 景深范围至少包含：5mm~80mm
- 1.4 视场角 \geq 60°
- 1.5 配置电容触摸屏
- 1.6 屏幕尺寸 \geq 3 英寸
- 1.7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范围至少包含：0° -130°
- 1.8 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范围至少包含：0° -270°
- 1.9 摄像头内置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500LUX
- 1.10 光源色温 \geq 5000K
- 1.11 图片文件保存格式至少包含：JPG，分辨率 \geq 640x480
- 1.12 视频文件保存格式至少包含：MP4，分辨率 \geq 640x480
- 1.13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3 小时，充满电时间 \leq 3 小时
- 1.14 具备软件功能，至少包含：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
- 1.15 具备待机功能

- 1.16 配置存储卡，容量 \geq 8G
- 1.17 适配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具备防雾功能

2. 配置清单（单台配置数量）

- 2.1 主机*1
- 2.2 8G TF 存储卡*1
- 2.3 Type-C 数据线*1
- 2.4 视频喉镜镜片（成人）*5
- 2.5 喉镜适配器*1
- 2.6 适配器插头（国标）*1

附件 2:

显微镜(病理用)

一、设备名称: 显微镜(病理用)

二、设备数量: 4 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一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geq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 安装调试合格后, 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 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 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 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 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 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 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5 定期保养: 保修期内, 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主机系统性能

1.1 主机:

1.1.1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保证光通过目镜到物镜整个光路中的 所有棱镜及镜片时的绝对平行

1.1.2 具有明场成像方法, 具有顶部成像摄像光路

1.1.3 六位物镜转换器;

1.1.4 放大倍数: 25X-400X;

1.1.5 透射光照明: LED

1.1.6 调焦: 带有同轴粗、微调焦装置; 调焦旋钮高度可调节, 操作舒适;

1.1.7 人体工程学多角度宽视野三目镜筒

▲1.1.8 载物台: 低位置同轴驱动旋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用户可自己将操作杆左右手更换; X-Y 移动无暴露齿条;

1.2 光学部件:

1.2.1 万能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聚光镜，有效光阑刻度上具有彩色标注且与物镜颜色代码对应，可确保快速正确匹配物镜与光阑；

1.2.3 物镜：

2.5X, $NA \geq 0.07$

5X, $NA \geq 0.15$

10X, $NA \geq 0.25$

20x, $NA \geq 0.40$

40X, $NA \geq 0.65$

1.2.4 目镜：10X 宽 22 视野目镜。

2. 配置清单（单台配置数量）

名称	数量
支架组	1
六孔转换器	1
工作台扭矩，高度可调节手轮	1
支架组用调焦手轮组	1
粗微动调焦组-三级	1
支架底板不带滤色片组	1
工作台	1
标本夹(单手操作)	1
聚光镜	1
10x/22 目镜	2
人体工学照相镜筒 HC L1VT 0/4/4	1
防尘罩	1
LED 灯箱	1
物镜 5x	1
20 倍物镜	1
物镜 40X	1
2.5 倍物镜	1
10X 物镜	1

磨砂插片	1
日光滤光片, 40mm	1
防尘罩	1

附件 3:

显微镜(病理用)需求

一、设备名称：显微镜(病理用)

二、设备数量：1 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一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总体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保修时间 \geq 3 年。

3.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3.2 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3.3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3.4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5 响应时间：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

3.6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主机系统性能

1.1 主机:

1.1.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保证光通过目镜到物镜整个光路中的 所有棱镜及镜片时的绝对平行

1.1.2 具有明场成像方法，具有顶部成像摄像光路

1.1.3 六位物镜转换器；

1.1.4 放大倍数：25X-400X；

1.1.5 透射光照明：LED

1.1.6 调焦：带有同轴粗、微调焦装置；调焦旋钮高度可调节，操作舒适；

1.1.7 人体工程学多角度宽视野三目镜筒

1.1.8 载物台：低位置同轴驱动旋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用户可自己将操作杆左右手更换；X-Y 移动无暴露齿条；

1.2 光学部件:

1.2.1 万能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聚光镜，有效光阑刻度上具有彩色标注 且与物镜颜色代码对应，可确保快速正确匹配物镜与光阑；

1.2.2 物镜:

2.5X, NA \geq 0.07

5X, NA \geq 0.15

10X, NA \geq 0.25

20x, NA \geq 0.40

40X, NA \geq 0.65

1.2.3 目镜：10X 宽 22 视野目镜

1.3 具备双人共览工作站系统

2. 配置清单（单台配置数量）

名称	数量
支架组	1
六孔转换器	1
工作台扭矩，高度可调节手轮	1
支架组用调焦手轮组	1
粗微动调焦组-三级	1
支架底板不带滤色片组	1
工作台	1
标本夹(单手操作)	1
聚光镜	1
10x/22 目镜	2
人体工学照相镜筒 HC L1VT 0/4/4	1
防尘罩	1
LED 灯箱	1
物镜 5x	1
20 倍物镜	1
物镜 40X	1
2.5 倍物镜	1
10X 物镜	1
磨砂插片	1
日光滤光片，40mm	1
防尘罩	1
面对面工作站	1
标准镜筒 HC -/4/4	1
10x/22 目镜	2
防尘罩用于多 2 或 3 人共览	1

附件 4:

新生儿可视喉镜

一、设备名称: 新生儿可视喉镜

二、设备数量: 2 台

三、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五、总体要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保修时间 ≥ 3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投标人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 安装调试合格后, 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 3.2 如是代理商, 必须提供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 3.2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维修机构,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过后,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整机维修服务, 先修后付且只收取零件成本费, 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
 - 3.3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 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 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 3.4 响应时间: 在招标人提出维修要求后, 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5 定期保养: 保修期内, 每半年定期做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整机参数:

- (1)摄像头处厚度 $\leq 10\text{mm}$
- ▲(2)弯曲角度(压舌片角度) $6^{\circ} \sim 27^{\circ}$
- (3)摄像头到镜尖垂直距离 $(\text{mm}) \leq 25\text{mm}$
- (4)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 $52\text{mm} \sim 77\text{mm}$
- (5)分辨率 $\geq 7.8\text{lp/mm}$
- (6)显示屏 $\geq 3'$ TFT
- (7)观察视角 $45^{\circ} \sim 75^{\circ}$
- (8)景深 5-100mm
- (9)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 (10)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geq 110^{\circ}$
- (11)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 $\geq 270^{\circ}$
- (12)存储空间 $\geq 32\text{G}$

2. 配置清单(单台配置数量)

- 1、手柄部件 1 个
- 2、合格证 1 个
- 3、说明书 1 个

4、显示部件 1 个

5、消毒帽 1个